

2026 高通具身智能与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官方规则

请仔细阅读以下官方规则。点击“接受”或注册/参与比赛，即表示您确认您已阅读、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接受和同意遵守这些官方规则以及组织方和/或承办方做出的任何决定，该决定在各方面均具有最终效力和约束力。

本官方规则中使用但未定义的首字母大写和/或斜体术语，将具有附件 A 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1. 简介。这是参与 2026 高通具身智能与机器人开发者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或“比赛”）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官方规则”）。本次大赛由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一家特拉华州公司，营业地点位于 5775 Morehouse Drive,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21, USA，以下简称“组织方”或“QTI”）官方组织并出资，并由成都阿加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APLUX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td., 以下简称“大赛承办方”或“APLUX”）管理和执行。

2. 基于技能的竞赛。参与或赢得本次大赛不需要任何形式的购买或付款。本次大赛不是抽奖、票券计划或彩票，而纯粹是一项技能竞赛。本次大赛是一项涉及基于大赛指定平台(高通骁龙™ QCS6490 平台、高通骁龙™ QCS8550 平台或高通骁龙™ IQ-8275 平台)进行具身智能和机器人应用程序设计和开发的技能竞赛。

3. 日期和时间。本文下的所有日期和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第 1 阶段注册和提交期：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00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59:59
- 第 1 阶段评审期：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入围公告：2026 年 8 月 1 日或前后
- 第 2 阶段提交期：2026 年 8 月 1 日上午 00: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3:59:59
- 第 2 阶段评审期：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 获胜者公告及线下颁奖典礼：2026 年 12 月中下旬

4. 资格要求。

a. 本次大赛向以下人士开放：

i.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次大赛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且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的合法居民（“符合资格的个人”）；以及

ii. 作为最多五（5）人团队（“团队”）参赛的符合资格的个人（每位符合资格的个人和团队统称为“参赛者”或“您”）。

b. 当团队参加大赛时，他们必须任命并授权一名符合资格的个人（“代表”）代表团队行事并提交作品。代表团队提交作品，即表示您声明并保证您是获授权代表您的团队行事的代表。

c. 每位参赛者有责任获得其雇主可能要求的任何参加大赛的授权或许可。组织方或大赛承办方可在比赛期间的任何时候确认已正式获得此类授权。如果未能正式获得此类授权，或者发现提交的作品违反了其雇主的政策，组织方或大赛承办方保留自行决定取消参赛者或提交作品/最终提交作品（定义见下文）资格的权利。组织方不对参赛者与其雇主之间因大赛产生的争议承担任何责任，该责任由参赛者完全承担。

d. 本次大赛**不**向以下人士开放：

i.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任何国家的个人。

ii. 以官方身份代表任何政府机构的个人。

iii. 参与大赛的设计、制作、付费推广、执行或分发的组织，包括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推广实体”）。

iv. 属于“受限人员”的个人。

v. 此类推广实体的员工、代表和代理人，以及其直系亲属或同住家庭的所有成员。

vi. 任何评委（定义见下文），或雇佣评委的公司或个人。

vii. 上述任何组织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viii. 任何其他其参与大赛会（由组织方和/或承办方自行决定）造成实际或明显利益冲突的个人或组织。

5. 大赛 - 第 1 阶段。

a. **注册。** 参赛者必须通过访问由大赛承办方托管和运营的大赛官方网站 [<https://qc-robotics-dev.aidlux.com/2026/>]（“大赛网站”）注册参加大赛，并按照所有屏幕指示完成大赛第 1 阶段（“第 1 阶段”）的注册。所有注册数据、提交作品以及平台运营均由大赛承办方独家管理。完成大赛报名后，如需变更报名信息，须通过大赛指定邮箱 (qc-robotics-dev@aidlux.com) 联系大赛承办方申请处理；变更信息仅可在初赛截止日前申请，入围复赛的项目不再变更报名信息。

b. **提交要求。** 在第 1 阶段提交期结束前，代表必须通过大赛网站提交提案页面上的必填字段（各称为一份“提交作品”）提交《2026 高通具身智能与机器人开发者大赛项目书》（《第一阶段参赛作品》或《初赛项目书》）。每份提交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提交要求”：

i. **提交内容：** 参赛者必须提交基于搭载高通骁龙™ QCS6490 平台、高通骁龙™ QCS8550 平台或高通骁龙™ IQ-8275 平台的边缘智能物联网开发板的大赛项目书。若参赛选手选择高通骁龙™ IQ-8275 平台，《初赛项目书》须同时提交中文版与英文版。项目书模板在大赛网站提供下载。

ii. **新创作及已有项目：** 《初赛项目书》必须是参赛者新创作的，或者如果参赛者的提案在大赛提交期之前已经存在，则必须为本次大赛进行重大修改。

iii. **限制：** 《初赛项目书》必须是参赛者独家拥有的作品和/或想法。每位参赛者只能提交一 (1) 份提交作品；如果有重复或多份提交作品，只有第一份提交作品将被视为有效。在通过大赛网站成功提交后，参赛者不得对提交作品进行任何更改或修改。

c. **评委及标准。** 在第 1 阶段结束时，所有符合资格的提交作品将在第 1 阶段评审期内由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挑选的评委小组（“评委”）进行评估。评委可以是组织方、大赛承办方的员工或第三方。将以“通过/不通过”来确定参赛作品是否达到基本的可行性水平。参赛作品将根据以下评判标准以及评分权重百分比进行评判，并由评委全权酌情决定：

【团队情况 20%，项目可行性 50%，项目完整性 30%】

其中项目可行性主要考察：设备选型与项目匹配度、功能设计与应用场景、赛事命题契合度；项目完整性主要考察：产品与服务描述、商业逻辑与业务闭环、实施进度与交付规划。

6. 入围公告。

a. 假设收到不少于 500 份的符合资格的提交作品，评委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开展第 1 阶段比赛评审。评委和组织方关于选择和确认入围参赛者的决定在各方面均是最终的且具有约束力，且不受质疑或上诉。

b. 如果被评委选为潜在的入围参赛者，大赛承办方将在 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过注册时提供的联系信息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每位潜在的入围参赛者。

7. 第 2 阶段（复赛及颁奖典礼）

a. 第 2 阶段提交要求。提交到大赛的第 2 阶段参赛作品（“复赛作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基于第 1 阶段参赛作品中提交的硬件平台及设备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平台和工具链的发明创意的初

步概念演示说明。提交的复赛作品必须包括：参赛项目运行实拍演示视频材料（不超过 3 分钟，超过则仅评审前 3 分钟）、项目说明、编制的 PPT 概述，以及项目完整代码资源包（代码包为可选项）。

若参赛项目选择高通骁龙™ IQ-8275 平台，复赛作品中的项目说明与 PPT 概述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与英文版。每位复赛参赛者仅限提交一 (1) 份复赛作品，并以截止时系统记录的版本为最终参赛作品。

b. 硬件提供。赛事组织方/承办方将为入围第 2 阶段开发者提供赛事指定设备（包括：犀牛派™ X1、Radxa Dragon Q6A、Arduino VENTUNO Q）用于入围项目的技术开发。组委会将根据参赛者提交项目书内容与实际开发计划，调整入围项目的发放设备型号。参赛者承认此类硬件和软件工具由大赛承办方或其合作伙伴提供，非由组织方直接许可。

c. 第 2 阶段评审标准。参赛作品将根据以下评判标准以及评分权重百分比进行评判：

【技术完整度 20%，技术创新性 10%，高通平台应用 10%，技术前瞻性 10%，项目完整度 10%，功能创新性 20%，产品定义能力 10%，商业潜力 10%】

最终排名评审标准：总成绩 = 第 1 阶段成绩 x30% + 第 2 阶段成绩 x70%

d. 平局决胜。如果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参赛作品得分相同，则在上述列出的第一个适用标准中得分最高的平局参赛作品将被视为得分较高的参赛作品。如果仍有平局，将根据需要重复此过程。如果所有适用标准均平局，评委小组将进行投票选出与相应奖项设置数量相同的获胜者。

e. 获胜者公告及奖项。在 2026 年 12 月中下旬，获胜者将在颁奖典礼现场宣布。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奖项	奖品内容（搭载骁龙® 数字底盘的产品或搭载高通旗下产品的电子消费类产品）	数量	获奖条件
大奖	价值 120,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1	满足提交要求，且总成绩排名第 1
白金奖	价值 70,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2	满足提交要求，且总成绩排名第 2-3

金奖	价值 40,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4	满足提交要求, 且总成绩排名第 4-7
银奖	价值 20,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6	满足提交要求, 且总成绩排名第 8-13
商业潜力奖	价值 12,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8	满足提交要求, 且总成绩排名第 14-21
优秀奖	价值 8,000 元人民币的奖品	10	满足提交要求, 且总成绩排名第 22-31

奖项发放与费用税费:

所有奖项均由大赛承办方直接采购、管理和发放。组织方不对任何实物奖项的采购、交付或保修负责。奖项按“原样”颁发, 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保留其自行决定以同等价值的不同奖项替代奖项的权利。组织方不对奖项在任何方面的质量、状况或适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保证或声明, 也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除非奖项受其制造商的标准保修约束(如果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获胜者取得上述奖项所得应该按照偶然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 即获胜者为纳税人, 而大赛承办方作为支付奖项的单位则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偶然所得申报的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应在奖项实际发放的次月征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上述奖项金额包含获胜者应交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实物奖项的货值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价值。奖项不可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获胜者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为了确保收到奖品, 由大赛承办方全权决定, 可要求每位获胜者在通知规定日期七 (7) 天内填写、签字并返回一份关于身份信息、资格、责任免除和宣传授权的声明 (“授权书”)。奖品将在大赛承办方收到填妥的所需表格后 60 天内交付。

8. 知识产权。

a. 本文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指专利、发明权、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商品名称和域名、商业外观权、商誉权或起诉假冒的权利、外观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权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无论是已注册还是未注册, 并包括所有这些权利的申请 (或申请

权利)、续展或延期,以及目前或未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类似或等效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b. 所有权。在任何形式下产生于或与参赛者参加大赛相关的所有提交作品和最终提交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任何记录、报告、文件、图纸、设计、照片、视频、肖像、图形、标志、排版设计、信息、研究、目标和源代码、流程图、图表、草图、样本、原型、幻灯片、草稿、剪贴画、校样、手稿、概念说明、想法、策略、算法、软件、硬件、代码、开发成果、输出、结果、技术或其他材料(统称“参赛者材料”),均应完全归参赛者所有,但由组织方、大赛承办方或参赛者以外的第三方最初拥有的知识产权除外。

c. 无 QTI 直接许可。参赛者承认大赛中使用的硬件平台和软件工具可商用获取,并由大赛承办方或其合作伙伴提供。本次大赛不涉及组织方向参赛者直接许可任何 QTI 产品、软件或知识产权。

d. 宣传许可。通过注册参加大赛,每位参赛者授予大赛承办方和组织方及组织方关联公司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免费的、全球性的许可,以使用、复制、展示和表演参赛者材料,该许可仅用于在大赛期间评估提交作品以及用于大赛及其结果的营销和推广目的。参赛者同意签署推广实体在此方面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文件(如有)。

e. 想法的利用和免责。每位参赛者理解并承认:(i)组织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大赛承办方,广泛接触各种想法、概念、原型、产品、代码、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划、设计和施工信息、工艺和流程图、公式、制造、技术、发现、发明、产品规格、机械、图纸、照片、计算机源代码、设备、装置、工具和仪器及任何其他工程或其他技术信息及其他材料,并且这些材料不断地被提交给它或由其员工/人员开发;(ii)许多想法、概念、策略可能在主题、想法、 workflow、概念、设计、格式或其他方面与提交作品或最终提交作品中的内容、任何原型或参赛者材料和/或彼此存在竞争关系、相似或相同;(iii)如果组织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大赛承办方使用已经或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给组织方或承办方的任何此类相似或相同材料,参赛者将无权获得任何补偿。除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外,参赛者承认并同意,被免责方(定义见下文)目前且将来都不会对侵犯或保护参赛者在参赛者材料中的知识产权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替代、共同或其他方面的义务或责任。参赛者承认,关于参赛者提出或因实际或涉嫌利用或使用与大赛相关的任何提交、创建或产生的参赛者材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如果因此对参赛者造成损害,此类损害将不会是不可避免的或在其他方面足以使参赛者有权寻求任何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或以任何方式禁止、干涉、延迟或中断基于或据称基于参赛者材料的任何作品的制作、分发、展览或其他利用,参赛者在任何此类事件中的权利和救济应严格限于在法律诉讼中要求赔偿损害(如果有)的权利。

f. 组织方/大赛承办方商标的使用限制。 未经组织方或大赛承办方事先明示书面同意，参赛者不得使用组织方、大赛承办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标、商品名称、品牌、标志或其他识别或相关标记。

9. 保证与声明。 通过注册大赛，您声明并保证：

- a. 您已达到大赛举办国的法定成年年龄，并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授权和能力；
- b. 您不受任何合同义务或其他限制的约束，这些义务或限制与您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的要求不一致或冲突；
- c. 您不得（由于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制造任何情况、义务或期望，使第三方借此声称或追究组织方或承办方对与以下各项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的责任：(i) 您参与大赛；或(ii) 您使用与大赛相关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
- d. 您同意对因您在大赛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任何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责任负全部责任。
- e. 您同意完全遵守 (i) 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法规；(ii) 提供或告知您的组织方和承办方的政策和程序；
- f. 所有参赛者材料均为参赛者单独创作的原创作品或已从权利所有者处获得适当许可，并且未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
- g. 如果任何参赛者材料依赖、整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材料，包括音乐、商标、标志或任何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参赛者应在提交时向承办方披露有关此类第三方材料的所有详细信息，并确保其已从任何该第三方处获得使用所有书面权利、许可、同意和免责声明；
- h. 参赛者材料应符合这些官方规则以及组织方和承办方或其代表制定或颁布的所有标准和指南；
- i. 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将不被要求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或承担与参赛者材料相关的任何款项；
- j. 参赛者材料不得诽谤、歪曲，或包含可能对组织方、承办方或任何其他个人和/或实体的名称、声誉或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贬损言论或任何其他内容；
- k. 参赛者材料不得包含色情或淫秽内容、任何形式的仇恨内容、宣扬暴力或对其他生物造成伤害的内容，或任何其他令人反感或不适当的内容；
- l. 参赛者材料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可能恐吓、骚扰或欺凌任何人的任何内容；以及
- m. 参赛者材料不包含任何病毒、木马、蠕虫、间谍软件或其他禁用设备或有害或恶意代码。

10. 宣传授权。 参赛者同意组织方、大赛承办方及其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代理商有权推广参赛者材料（但没有义务这样做），并在大赛期间及获胜者公布后的三（3）年内，在世界各地的任何及所有媒体上，使用对参赛者材料做出贡献的所有个人的姓名、地点、照片、图形、标志、肖像、声音和图像，于任何宣传或推广大赛及其结果的材料中，且无需提供额外补偿、通知、免责或许可。参赛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组织方、承办方及其代理商就大赛对参赛者进行拍摄、录像、

数字录音和/或拍照（“录像”）。组织方和承办方可自行决定编辑和/或将录像纳入一个或多个视觉、音频和/或视听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中，并在目前已知或今后发明的所有媒体中，在世界各地永久地以任何目的或用途使用、复制、分发、展示、表演和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录像和/或录像的任何及所有部分。参赛者理解并同意，参赛者无权就录像或任何节目获得任何补偿。参赛者在此明确放弃并免除组织方、承办方、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和授权代表对参赛者可能拥有的与侵犯隐私（包括个人数据）、公开权、诽谤、侵犯版权（包括精神权利）或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其他索赔或诉因：(a) 任何节目的制作、使用、分发、展示、广告、促销或其他利用，以及 (b) 录像的任何和所有部分。

11. 免责声明。组织方和承办方可自行决定向您提供与工作原型开发相关的咨询或建议。您承认，提供的任何建议或咨询仅供参考，不保证也不会保证在大赛中获得任何具体结果。与大赛相关的所有硬件、软件和建议均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形式的声明或保证。您承认，组织方和承办方不以任何方式声明、保证或担保任何交付物没有错误，或将导致最终提交作品的任何确定的输出。

12. 责任免除。每位参赛者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或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参与大赛的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承包商（统称为“被免责方”）：(i) 对与大赛或通过其他方式引起的任何费用、伤害、损失或各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和/或身体伤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在此免于因参赛者参与或往返大赛或任何与大赛相关和/或大赛后的活动，或参赛者接受、接收、拥有和/或使用或滥用来自被免责方的任何平台、奖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而在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招致、承受、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这些责任；(ii) 对任何参赛者或任何其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因任何与组织方、承办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网站、平台、工具或资源所导致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iii) 不对不完整、难以辨认、误导、误印、迟到、丢失、损坏或被盗的参赛者材料负责；(iv) 不对丢失、无法访问或不可用的网络、服务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网站或其他连接负责；(v) 不对沟通错误、失败的、乱码的、杂乱的、延迟的或误导的计算机、电话或有线传输负责；(vi) 不对任何形式或性质的任何技术故障、失败、困难或其他错误负责；(vii) 不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后果性的、惩罚性的或其他间接损害负责，无论此类损害是如何引起的，无论是否已被告知存在此类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以及 (viii) 参赛者明确承认并同意，组织方在本次大赛中的唯一责任是作为资金和冠名组织方。大赛承办方全权负责本次大赛的端到端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网站(aidlux.com)的运营、数据收集、开发平台的提供以及任何奖品的采购和发放。对于大赛承办方未能发放奖品、运营大赛网站或保护参赛者数据安全的任何情况，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赔偿。 尽管组织方、承办方或评委对任何参赛者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参赛者理解并同意对参赛者材料的内容承担唯一责任和义务，并同意对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或与以下原因相关的任何损害和/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对被免责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i) 参赛者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协议，包括任何义务、契约、声明或保证；(ii) 任何不遵守或违反与其参与大赛相关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行为；(iii) 参赛者与参与大赛相关的任何疏忽、鲁莽、作为、不作为或不当行为；(iv) 因参赛者与大赛相关的行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和/或 (v) 第三方关于参赛者材料内容或任何部分的索赔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类参赛者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隐私权的索赔。

14. 个人数据和隐私。 本次大赛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由承办方独自进行和负责。注册信息和提交作品数据将由大赛承办方直接在大赛网站上收集。此类数据将按照大赛承办方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和存储。通过注册参加大赛，每位参赛者同意并允许承办方及其关联公司出于管理和进行大赛的目的收集、使用和共享参赛者提交的个人信息。**此外，未经参赛者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许可，大赛承办方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组织方共享参赛者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

15. 修改；取消资格；终止。

a.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方和承办方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修改、延长、暂停或终止大赛的权利，并通过向参赛者提供事先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b. 如果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认为参赛者违背了大赛的精神或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提交过程或大赛、大赛网站或平台的运营；违反这些官方规则行事；以缺乏体育精神或破坏性的方式行事；或意图或结果激怒、辱骂、威胁或骚扰任何其他人。每位参赛者特此承认，其无权对取消资格的决定提出异议，该决定将是最终的且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大赛承办方保留在大赛期间随时取消任何参赛者资格的权利。

16. 法律合规。

参赛者应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与参与大赛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中国刑法以及所有其他潜在适用的反腐败和记录保存法律法规，并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提供、支付、承诺进行、授权或承诺提供任何款项或货币、礼物、商业礼遇、款待或任何有价物品，目的是影响该等人员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官方行为或决定，诱使该等人员实施或遗漏任何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不正当地获取或保留业务，获取任何不正当优势，为已经获得的不正当优势支付报酬，或诱使该等人员利用其影响力来影响任何外国或本国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机构、政党、政治官员、政治职位候选人、皇室成员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官员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参赛者将严格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命令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条例》(15 CFR Parts 730-774) 和《外国资产控制条例》(31 CFR Parts 500-

599)。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参赛者同意通知组织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反本节的任何情况。如果被允许访问组织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设施或基础设施或系统，参赛者应遵守组织方及其关联公司不时向其传达的政策、规定和行为准则。当访问或使用组织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网站（包括大赛网站）时，参赛者应负责遵守这些网站上的任何政策或法律条款。入围参赛者应全权负责遵守场馆提供的任何指南、规则或政策，并且如果入围参赛者不遵守来自场馆的任何规则或政策，组织方不对入围参赛者在场馆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全权决定取消任何入围参赛者参加第 2 阶段的资格。

17. 保密。

- a. “保密信息”指敏感、机密、专有性质的任何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与组织方、大赛承办方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
- b. 参赛者承认并同意，提交作品、最终提交作品和任何参赛者材料将不会作为保密信息处理，并可能向公众公开。组织方和承办方不保证对任何提交作品的保密性；参赛者不得在提供的提交作品中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
- c. 参赛者应将组织方或承办方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视为机密，无论是否以此标识，并且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此类信息。

18. 杂项。

- a. **语言要求。**所有参赛者材料必须以中文或英文提交。
- b. **执行。**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均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 c. **不放弃。**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时的未放弃、延迟或未能执行，不应损害或限制该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放弃也不应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行为的放弃。
- d. **可分割性。**如果这些官方规则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将其视为已删除，但这不应影响这些官方规则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e. **禁止转让。**未经组织方事先明示书面同意，参赛者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转让尝试均属无效。
- f.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本次大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参赛者与组织方和/或大赛承办方之间因本大赛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和诉因，均应单独解决，不得诉诸任何形式的集体诉讼，并且只能根据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规则通过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该仲裁的解释、执行和所有程序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都可以对此类仲裁裁决进行判决
- g. **无关系。**参赛者特此承认并同意，参赛者与组织方/承办方之间的关系并非保密、受托、独占或其他特殊关系。
- h. **不可抗力。**如果因超出组织方/承办方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导致组织方和承办方延迟或未能履

行这些官方规则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流行病、大流行病或任何形式的政府强制命令，组织方和承办方不对参赛者负责。

i.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任何及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谈判和协议。

附件 A – 定义

这些官方规则中使用的首字母大写和/或斜体术语在下面进行定义或在整个官方规则中进行定义。

“受限人员”是指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其 (i) 列于中国政府、欧盟、欧盟成员国政府、美国政府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域公布的禁止或受限方名单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出口管制清单、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隔离人员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以及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未经核实清单”和“被拒绝人员清单”，或由英国、欧盟或其成员国或其他适用的地方当局维护的任何类似名单；(ii) 位于、组建于或居住于中国政府、欧盟、欧盟成员国政府、美国政府对其施加全面经济制裁或禁运的国家或地区；(iii) 被本款 (i) 或 (ii) 中描述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达到 50% 或以上）或控制；或 (iv) 以其他方式成为中国政府、欧盟、欧盟成员国政府、美国政府制裁目标的任何人（统称**“受限人员”**）。

“代理人”包括通过合同或类似关系，代表推广实体并在推广实体的指导下行事的个人或组织。

“个人的直系亲属成员”包括该个人的配偶、子女和继子女、父母和继父母、以及兄弟姐妹和异父母兄弟姐妹。

“个人的同住家庭成员”包括在该年内与该个人共享同一住所至少三 (3) 个月的其他人。

“关联公司”是指：(a) 处于共同控制下、共享共同的多数股权所有者或控制性所有者、或处于共同管理之下的组织；或 (b) 在另一组织中拥有重大所有权，或被另一组织拥有重大所有权的组织。